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370号

关于东莞市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项目主要设备表信息不全。工艺流程介绍不全面。

二、ABS 注塑废气产污系数有误。焊锡工序污染源强系数不合理。焊锡废气风量计算过程不清晰。未按具体设备列出噪声源强。固体废物产生量缺少相关计算依据。

三、遗漏预测焊锡废气。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6日